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吳啓帆
電話：07-7995678#3076
傳真：07-7406590
電子信箱：teachest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533128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(16821307_10533128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「發現台灣草間彌生—2016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」收件日期延長至105年7月29日，惠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5年4月8日高市教特字第105320470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啟發特殊教育學生之藝術才能，發展個人優勢能力，並藉此提升學生整體的能力發展。同時，透過整合社團與產業之合作，開拓學生生涯職場，以強化特殊教育學生之就業轉銜輔導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。

五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收件時間：參展作品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於105年7月29





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聯絡人鮮皓老師（
電話：07-3642007分機:113，電子信箱：a113@mail.nzs
mr.kh.edu.tw），送件人員（教師部分）如遇上班時間
准予公假課務自理。

（二）展出時間：預計於105年11月8日（星期二）至30日（星
期三）展出，開幕時間另函通知。

（三）展出地點：佛光山佛陀紀念館。

（四）展出標準：

- 1、學生參加比賽得獎作品，列為優先展出作品。
- 2、作品數量如超過展出場地的容量，將依據專家審查意
見列出作品參展順序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畫作部分：

- 1、形式不拘：水彩、蠟筆、油畫……等皆可。
- 2、作品必須裝框。

（二）陶藝部分：

- 1、形式不拘：具象及抽象皆可。
- 2、作品必須經過窯燒及上色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- （一）特優：獎金1200元及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- （二）優等：獎金1000元及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- （三）甲等：獎金800元及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- （四）佳作：獎金600元及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- （五）入選：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
正本：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、特殊學校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

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2016-05-26
12:55:18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訂

線